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
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麗英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421

傳真：02-89114283

電子信箱：huahu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5090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現有技工出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職服務於中央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。

三、本次甄選技工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1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近3年考績影本1份。

四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辦公廳舍清潔及維護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

五、經常性薪資：每月新臺幣3萬6,840元至3萬9,270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。

六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秘書室收」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